法警室
夜間假日收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收狀章
110.7.-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收狀章
上 110.7.-5 午
號 1582 號
刑文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684號	
股　　別：	淨股	
原　　告：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64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	設：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13號8樓 電話：(02)2956-3928
被　　告：	曾寶樂	住：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62號10樓 居：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6巷12號4樓
被　　告：	曾寶慧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6巷12號4樓

為被告涉背信罪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曾寶樂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此為暫定數額)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曾寶慧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此為暫定數額)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674

5

壹、 事實及理由

一、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 查，被告曾寶樂、曾寶慧(下稱被告二人)均為原告久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旭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之女，曾武雄基於久旭公司資金運用與投資理財之目的，徵得被告二人同意，分別於民國(下同)94、99、104年間，向

1. 被告曾寶樂(原名曾寶琳)借用其於99年10月27日申設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號 55818600033200 號台外幣綜合帳戶；

2. 被告曾寶慧借用其於94年8月11日申設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號55815102081700號台幣帳戶及104年11月18日申設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號55818602103700號台外幣綜合帳戶(下稱系爭三帳戶)；

3. 上開系爭三帳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密碼等均由曾

武雄持有、保管，並負責投資、管理、使用，兩造間就系爭三帳戶內之款項確有借名契約存在，被告二人對系爭三帳戶內款項並無處分之權利，合先敘明。

三、 詎被告二人明知自己僅係受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委託借名登記為系爭三帳戶之所有權人，**系爭三帳戶內之存款均非其等所有，其等未經原告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提領、處分系爭三帳戶內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向彰化銀行三峽分行，以存摺及印鑑遺失為由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網路銀行密碼等相關事項，並將系爭三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存款佔為己有，致久旭公司無法運用系爭三帳戶內之款項，違背前揭受託提供帳戶存放款項，禁止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變更帳號密碼、印鑑章、提領及處分等任務，致生損害於久旭公司，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692 號起訴在案，現在繫屬於　鈞院審理中，自堪信為真實。**

四、 是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500 條前段「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之規定，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基礎分述如下。

貳、 請求權基礎

一、 侵權行為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意旨可以參照。

(二) 誠如前述，被告二人與原告公司間既已成立借名開戶(帳戶)契約，被告二人開戶後將系爭三帳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密碼等物，均交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掌管，而原告公司乃系爭三帳戶之實際管領支配者，被告二人本身對系爭三帳戶內款項並無處分之權利，由原告公司保留向彰化銀行提領系爭三帳戶內款項之權利，然被告二人明知系爭三帳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密碼等物於開戶後，均在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保管中，竟未經原告公司之同意，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向彰化銀行三峽分行佯以存摺、印鑑遺失為由，申請補發及更換印鑑，擅自將原告公司存

入系爭三帳戶之餘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佔為己有，建立於自己實力支配下，違法任意處分，**致原告公司無法提領系爭三帳戶內屬於原告公司之款項**，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公司得向彰化銀行提領系爭三帳戶內款項之權利，被告二人之不法行為與原告公司之前揭權利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當已構成侵權行為。從而，原告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實屬有據。

（三）況且，被告二人既知系爭三帳戶內之款項均為原告公司所有，而單純借用被告二人名義存放者，卻在未經過原告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率以變更印鑑、網路銀行密碼等之方式排除原告公司對該等帳戶內款項之實力支配，顯然亦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公司，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被告二人所為，誠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賠償其因此所受相當於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數額之金錢損失，亦屬有據。

二、 不當得利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

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被告二人明知自己僅係受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委託借名登記為系爭三帳戶之所有權人,系爭三帳戶內之存款均非其等所有,其等未經原告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提領、處分系爭三帳戶內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向彰化銀行三峽分行,以存摺及印鑑遺失為由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網路銀行密碼等相關事項,並將系爭三帳戶內如附表

所示之存款佔為己有，致久旭公司無法運用系爭三帳戶內之款項，已如前述。

（三）承上，被告二人因違背前揭受託提供帳戶且禁止擅自變更密碼、印鑑、處分使用帳戶內之金額等任務，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原告公司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原告公司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原告公司權益內容之利益，揆諸前開實務，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則原告公司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亦得請求被告二人返還所受之利益，且被告二人為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縱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仍負有返還價額之責任。

（四）又借名契約得類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當事人之一方任意終止，已如前述，則本件兩造間所存之借名契約，**既經原告公司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已合法終止，原告公司自得於借名契約終止後，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返還系爭三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數額，合屬有據。**

參、 本件請求金額

一、 按「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民法 69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2 項著有明定。

二、 如前所述，原告公司乃系爭三帳戶之實際管領支配者，自開戶時起均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掌管，負責管理、使用，是曾武雄為原告公司獲取孳息之目的，不定期將系爭三帳戶內資金轉為定存(不論臺幣或外幣)，或將實際為原告公司所有，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不動產出租收取之租金(按承租人以支票方式預先給付未到期之租金)存入系爭三帳戶中，依前揭規定，原告公司自屬系爭三帳戶收取法定孳息之權利人，合先敘明。

三、 然因被告二人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未經原告公司之同意，向彰化銀行三峽分行申請補發及更換印鑑，違背義務同前所述，致原告公司無法使用、管領系爭三帳戶內屬於原告公司之款項，自應包含原告公司原可收取之法定孳息。是本件請求之數額自應包含原告公司將系爭三帳戶內資金轉為定存後，在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後所生之所有利息，及承租人以支票方式預先給付未到期之租金，在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後方才兌現者。

四、 原告公司爰依刑事偵查卷宗資料，**檢察官調閱系爭三帳戶交易明細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之餘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規定，待　鈞院函詢彰化銀行三峽分行確認前，保留應給付範圍之聲明。

三、 綜上所述，被告二人未經原告同意，逕自申請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網路銀行密碼等行為，拒絕將系爭三帳戶內如付表所示之存款返還予原告公司，原告公司於終止其與被告二人間之借名契約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500 條前段、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暫定數額），自屬有據，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權益，至為感禱。

肆、 聲請調查證據

一、 證據方法

請求　鈞院函詢彰化銀行三峽分行以下事項：

(1)「戶名：曾寶樂，帳號 5581-86-00033200 之臺外幣綜合帳戶(含臺、外幣之活存及定存)」之交易名細，其中臺、外幣「活存」帳戶區間自 108 年 6 月 22 日起至今；臺幣「定存」(帳號：5581-59-16719-3-0020、5581-59-16719-3-0023)、外幣「定存」(帳號：2113-24-39127-3-001 、 2113-24-39127-3-002 、 2113-24-39127-3-003、2113-24-39127-3-005)帳戶區間自開戶起至今。

(2)「戶名：曾寶慧，帳號 5581-51-02081700 之臺幣帳號(含活存及定存)」之交易名細，其中「活存」帳戶區間自 108 年 6 月 22 日起至今；「定存」帳戶(帳號 5581-59-42386-0004) 區間自開戶起至今。

(3)「戶名：曾寶慧，帳號 5581-86-02103700 之臺外幣綜合帳戶(含臺、外幣之活存及定存)」之交易名細，其中臺、外幣「活存」帳戶區間自 108 年 6 月 22 日起至今；臺、外幣「定存」帳戶區間自開戶起至今。

二、 說明及待證事實

(一) 查，原告公司乃系爭三帳戶之實際管領支配者，自開戶時起均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武雄掌管，負責管理、使用，是曾武雄為原告公司獲取孳息之目的，不定期將系爭三帳戶內資金轉為定存(不論臺幣或外幣)，或將實際為原告公司所有，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不動產出租收取之租金(按承租人以支票方式預先給付未到期之租金)存入系爭三帳戶中，依前揭規定，原告公司自屬系爭三帳戶之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

(二) 然因被告二人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未經原告公司之同意，向彰化銀行三峽分行申請補發及更換印鑑，違背義務同前所述，致原告公司無法提領系爭三帳戶內屬於原告公司之款項，自應包含原告公司原可收取之法定孳息。是本件請求之數額自應包含原告公司將系爭三帳戶內資金轉為定存後，在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後所生之所有利息，及承租人以支票方式預先給付未到期之租金，在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後方才兌現者。是為確認本件請求金額，實有向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函詢系爭三帳戶如前開所示期間之交易明細之必要。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表：（暫定數額）

帳戶申設人	帳號	帳戶餘額（至108年6月21日止）	資料來源
曾寶樂	帳號5581-86-00033200「臺外幣」綜合帳戶	臺幣 定存：200萬元 活存：102萬0,399元	刑事偵查他字卷第39頁反面（不含定存）
		澳幣 定存25萬4,980元 活存：澳幣1萬2485.68元	刑事偵查他字卷第41頁（不含定存）
		人民幣381.3元	刑事偵查他字卷第41頁反面
		美金581.61元	刑事偵查他字卷第39頁反面
曾寶慧	帳號5581-51-02081700「臺幣」帳號	臺幣 定存：295萬元 活存：154萬6,556元 （至108年6月25日）	刑事偵查他字卷第92頁反面（不含定存）
曾寶慧	帳號5581-86-02103700「臺外幣」綜合帳戶	人民幣1.41元	刑事偵查他字卷第42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具狀人：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曾武雄

撰狀人訴訟代理人：張以彤律師